# 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六》释·第83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讲授

## 前行开示:

《入行论》说:世间的一切灾害、痛苦、怖畏皆由我执与我爱执所生,故应遮断。是说不论有漏的有情世间或器世间,一切的残缺、恶报、苦恼、不圆满其主因在于众生的俱生我执,执诸法自性有,这也是轮回根本因,因此可说彼心为魔心。另外,即一心只顾自己、不顾他人的我爱执,彼心令众生不得快乐。学佛即为修心,要修心必先认识心中的我执与我爱执的生起,进而摧灭、根断。

一般凡夫,大多追求现世微不足道的短少利益,若对修习对治我爱执之道, 二者相较似乎仍有段极遥远的距离。但是,既然学佛无有选择,即是对治我执及 我爱执等烦恼;事实上,正统的闻思修教法是件艰辛之事,如本论说,闻而不了 知义,思惟不能记词,修行不能相应,因此应设法排除困难与法相应。而与法相 应应特重所学的法应力求正确与圆满,正法与圣教为人天眼目,故应依于清净的 师承修学。此外,以所学正确圆满的教法应落实于修心,改造身口意的行持,依 解而行对境转念,因此应安立正解佛法、正行佛法的知见。

正文: P172+1~P173+2

# 第三能生烦恼之因分六。

第三,能生烦恼的因有内因与外缘,分六。

#### 补述:

烦恼为颠倒心,是心法也是有为法,既然有为法必为因缘所生,因此烦恼也 是由因缘所生。只要是轮回者都具烦恼,只是粗重、现行、不现行的差别不同而 已。

## 所依者谓烦恼之随眠。

1.烦恼所依——指能令烦恼现行的依据·亦即烦恼的种子随眠(烦恼所依以修 道断障)。

#### 补述:

## 随眠分二,即:

种子随眠——指此心现行彼心不现行·如闻法时瞋随眠(犹如鱼暂潜入水中)· 而后由某些因缘起烦恼故瞋心又现行·事后生悔心·彼时瞋又随眠·如是辗转无 定。一旦生瞋·若时间超过五分钟·其瞋的种子习气则烙印于心续上·成种子随 眠·彼瞋心种子日后遇境则现行·如是的现行熏种子、种子引现行;瞋心种子令 不得解脱·至二乘阿罗汉才能断尽。

习气随眠——指所知障,当生瞋心时有一种习气烙印于心续上,必须至成佛才

能断尽; 瞋心习气令不得遍知一切。

# 所缘者谓顺生烦恼境界现前。

2.烦恼所缘——指烦恼的现行是依于人、事、物随顺的所缘境而生(烦恼所缘以离境或以法转念)。

#### 补述:

以外在境界变化为所缘而生苦甚为肤浅,如因为别人的不如法而生苦,这也 是所缘的关系,主要是心不调伏。

# 猥杂者谓随学恶友非善士夫。

3. 猥杂者——指随学于具邪见、相似法的有情的教授而生烦恼(即依外缘而引生的烦恼)。

#### 补述:

应如《三十七佛子行》说:「伴彼若使三毒长·并坏闻思修作业·能转慈悲令丧失·远恶友是佛子行。」应对此多作思惟。

恶友:指令自趣行恶行、减损善心者,此有可能为亲眷,如障碍学佛等;初业行者,对于这一点应特别注意,因为知见建立尚未坚固,易于被邪见或相似法所误导,见行易于被染污,故有说:宁可千年不悟,也不一日学习错误,即是此

意。

# 言教者谓听闻邪法・

4.言教者——指听闻恶友所教说的邪法而生烦恼。

#### 补述:

邪法的分辨于初学者难以区别,唯一在于累积法义,培养佛法的知见,多方 亲近具相的善知识,精勤增长智能力,如是才有分辨的能力;也可经由多方探听, 透过观察抉择而不盲目接受。

# 串习者谓增长烦恼昔串习力。

5.串习者——指烦恼的增长是由宿世已长时串习使然,并非当下即有。

#### 补沭:

功德的增长与染污心皆因串习而有,烦恼种类繁多,非一次即有,是前前之时生烦恼现行即已安立潜在力量,之后遇缘又生,此为往昔串习的增上力而生;事实上,不论是烦恼的串习力或正法的法习都如是安立,反观自心眼前法力难以生起,也是因为宿世未曾串习,故当下学法特别辛苦,且读后后忘前前,如此说来,为了生生增上应以法义的思惟、观修来映蔽烦恼,种下善业习气,这是眼前最好的对治之道。如云:前世的串习力如干草,今生熏习如柴火。此外,多数人

的善功德乃是宿世已长时串修而来,不应心生羡慕,反更应积极造作善业等流为要。

# 作意者谓妄增益爱非爱相,及于无常妄执常等非理作意。

6.非理作意——指颠倒增益实况,如于自所喜好或可悦爱境增益妄执而生贪, 对于自不相应非所爱之境则颠倒减损其实况而生瞋,以及执四倒见,无常执常、 无我执我、不净执净、以苦为乐,依于如是非由正理所安立的颠倒妄执而生的烦 恼。

#### 补述:

如上五种烦恼生起次第,可安立为三内因、三外缘,即:

内因——指:1.所依随眠。5.串习。6.非理作意。

外缘——指:2.所缘外境。3.猥杂士夫。4.言教学法。

以善法之喻,叙述烦恼生起的次第,若以布施而言:

- 1.以慢心的烦恼种子推动布施——外相虽为善行,但所依为慢心。
- 2.所缘为三宝福田——依此所缘,现行布施心。
- 3.恶友──遇恶友说布施可为家人求福报、荣华富贵。
- 4.言教——依恶友如上的相似言教。
- 5.串习——依此言教如是由慢心串习有所求行布施。

6.非理作意——颠倒执为能为子孙得福报。

### 第四过患者。

第四,由烦恼所引发的过患及果报。

谓烦恼纔生,先能令心杂染,倒取所缘,坚固随眠,同类烦恼,令不间断。 于自于他于俱损害,于现于后于俱生罪,领受苦忧感生等苦。远离涅盘,退失善法,衰损受用,赴大众中,怯惧无乐及无无畏,一切方所恶名流布,大师护法圣 者呵责,临终忧悔,死堕恶趣,不能获得自己义利。

#### 提要:

烦恼过患含盖身心、世间、出世间及三世。

意即,当烦恼一现行,即令心不寂静(即令心杂染之义),由于非理作意故颠倒增益所缘境超于实况(即倒取所缘之义),令烦恼的习气及种子坚固(即坚固随眠之义),如是依于同构型的烦恼种子相续不断(如水流无截断之时)。起烦恼对自他有情都是伤害,且对当生或来世也为过患,现世领受忧苦并招感生老病死投生诸苦。有烦恼必不能得灭谛功德,也难造善业善法则退失,福报减损,处众易于怯弱不安乐及有所怖畏,恶名昭彰,为世尊及护持正法诸贤圣以及上师所不许,使得临终心生忧悔堕入恶趣,于自唯是大损,无有利益。

#### 补述:

如佛经说众生都为亲眷,可是见众生为怨敌则为颠倒心。

凡夫的烦恼只能压伏,但见道位以上菩萨则可断除。

佛的四无畏功德如狮子吼无所畏惧、内心平静,且以佛的无诤三摩定力,令 见佛者皆能止息烦恼心生欢喜,见阿罗汉者则不生烦恼,但不能止息。

总之,烦恼过患归类为九项,即:1.令心不寂静。2.令心错乱。3.坏戒。4.短暂、长远、自他俱损。5.世尊悲悯呵责。6.远离护法所护。7.来世不得暇身。8.衰今生乐,令众远离。9.功德未得不得、已得衰微。

《庄严经论》云:「烦恼坏自坏他坏净戒,退损失利护法大师呵,斗诤恶名他世生难处,失得未得意获大忧苦。」

《庄严经论》说:烦恼不仅伤害自己令自不乐,与此同时,自己的烦恼也成他人生烦恼的因缘而造业(自他二损),衰损戒法,退失功德,为护法及世尊所呵责,由争执而恶名流布,他世生八难之处,已得而失,未得而不得,心中唯有忧悲苦恼。

#### 补述:

若自生烦恼时尽可能不再成别人造恶的因缘,如是也是护念他意。

《入行论》亦云:「瞋爱等怨敌,全无手足等,非勇智如何,彼令我如仆,安住我心中,欢乐反损我,于此忍不愤,忍非处应呵。一切天非天,设与我作敌,彼不能令入,无间大火中。此大力惑敌,若遇须弥峰,且不留灰尘,能剎那掷我。如我烦恼敌,长时无始终,余敌皆不能,至如是久远。若随顺承事,悉为作利乐,若亲诸烦恼,返作苦损恼。」此说过患,皆当了知。

《入行论》 < 忍辱品 > 说:瞋贪等烦恼内敌,并没有如外敌具有手足等,外相也不勇悍威势且不具智慧,但却令我不由自主地如仆人般百依百顺,极其安稳的安住于我心;烦恼内敌时时与我敌对,当我欲求安乐时,反障碍我不得安乐,于彼烦恼敌应见其过患,实不应堪忍烦恼,此忍极不应理,应多所呵责。如下为对比:烦恼敌的过失,胜于世间。一切天众或阿修罗,即使与我为敌,彼等外敌也不至于令我堕无间地狱的大火中。此烦恼内敌则具大势力,一旦生起,纵使遇到至高的须弥山峰,也能令彼山灭尽无余,不留一点灰尘;如是,烦恼能剎那剎那推着我向无间地狱之门(即如杀人不见血)。我心中的烦恼敌,在轮回之际无始无终与我长相左右,此内敌长远如是损恼我,其过患非余敌所能及。若承事外敌或可得少许利乐;相反地,若承事亲近烦恼内敌,反令自倍增痛苦。

#### 补述:

师长说:如果我没有烦恼与业,任谁也无法推我入地狱;若我有烦恼,则不须烦劳他人,一个人即可前去。反观若予以承事外敌,极有可能转成亲;但若承

事烦恼敌,反令其变本加厉损伤我。烦恼的唯一任务即是损害我,且不止一世, 而是生生世世之敌。

一切世间界的战乱,小至内心的不安稳,都是由烦恼敌所引爆,事实上,烦恼才是公敌与公害。因此,只要烦恼未断之际,世间再怎么美好亦为欺诳无实。

又如阿兰若师云:「断除烦恼·须知烦恼过患体相对治生因,由知过患,观为过失·计为怨敌·若不知过患·则不知为怨敌·故如《庄严经论》及《入行论》所说思惟。」

又如噶当派祖师种敦巴尊者的实修弟子阿兰若师说:为力求断除烦恼,应知烦恼的过患、定义、对治道、生起的因缘,由知烦恼的过患,观其过失,确信彼为真正障碍自他众生解脱的大公敌,设若不知其过患,随顺于行,必不知为怨敌。

#### 补述:

知烦恼过患目的即是为断除烦恼而知,且应知彼堪断,若不堪断,等同修彼徒劳无义利,白费心机。因此,证明堪断,则须从二谛开合入四谛,如是思惟。 烦恼堪断理由有四,即:

- 1.烦恼为客尘——即因缘法,忽尔生起,非恒常、永恒。既然为客尘,表征心体本自清净,以具佛性故。
  - 2.烦恼为颠倒心——指因颠倒才可断。既然为颠倒心表征不坚固。

- 3.烦恼非正理安立——指没有量的助伴;亦即非量心。不再广增。
- 4.烦恼具对治道——指修与其相违品,其势力即可减弱。

由如上四种理由思惟烦恼实不坚固、忽起忽落、时瞋时悲,虽具如此的大势力,然经由修习对治道,仍可断除。

尊贵大悲尊者也说:当他在孩同时即背诵《现观庄严论颂》·当背诵〈第四品〉时提及缘佛陀生贪着较微细,缘众生的贪着为粗,心中不认同有此差别相,即将缘佛陀的贪字抠掉,事后被师长责打一顿。此即烦恼所使之力。

又云: 知烦恼相者·亦须听对法·下至当听五蕴差别论·了知根本及随烦恼· 于心相续。若贪瞋等·随一起时便能认识·此即是彼·他今生起·与烦恼斗。」须 如是知。

又说:由知烦恼的总相才能对治,因此亦须听闻《阿毗达磨论》此中宣说有 矣五蕴的认识、百法、心相,至少应听闻学习五位百法,了知根本烦恼及二十随 烦恼于心续中,若贪瞋境现行时,可立即察觉作对比,故从当下起即应与烦恼斗, 不令得逞,欲求解脱对治烦恼应如是思惟。

#### 补述:

佛经说:「无量无数劫,常行无上施,若能化一人,功德胜于彼。」是说若于长劫中,广大布施供养,彼功德犹不及度化有情,使令断除烦恼。亦即,与其施

舍钱财作布施,不如持戒断除贪瞋痴。简言之,压伏烦恼与根断烦恼胜于其它福业的法行。师长也说,若为佛弟子经由修学佛法后,若未能消减心中的烦恼,其福慧必难以增长,因为心不清净故。

- 二十随烦恼是由上述十种根本烦恼而随行导出的烦恼,内分三项,即:
- 一、八种上品随烦恼,即:
- 1.昏沉——于所缘境不明晰的心所。
- 2.掉举——即贪心所摄之一分,不能专注于善所缘的心所。
- 3. 散乱——是散乱于所缘境的心所。
- 4.失念——不具正念而忘失。
- 5.不正知——不具察觉力。
- 6.懈怠——不勤精进。
- 7.放逸——不具戒慎。
- 8.不信——不具信心。

由于在一切染污心中都有这些烦恼的踪迹、含盖范围较广、故称八大随烦恼。

- 二、二种中品随烦恼,即:
- 1.无惭——观待自身而言,对所造作的一切恶行,完全不内顾自己而觉羞耻,随自意乐,即称无惭(对自无惭)。
  - 2.无愧——观待外境而言,对所造的一切恶行,完全不外观他人而觉羞耻,完

全不在乎别人的评论,我行我素,无所谓,即称无愧(对外无愧)。

由于此二烦恼遍于不善法,随行于我的不善心而生,故称二中随烦恼。

三、十种下品随烦恼,即:

1.忿(忿怒)、2.恨(怀恨)、3.覆(覆藏)、4.恼(苦恼)、5.嫉(嫉妒)、6.悭(悭贪)、7.谄(恭维)、8.诳(欺骗)、9.害(伤害)、10.憍(骄慢)。

由于这些烦恼乃是各别而起,且仅与意识同俱相应,助伴少,范围小,故称十小随烦恼。

## 重点思考:

- 1.能生烦恼的内因与外缘,分哪六种?
- 2.烦恼所依的随眠种子,分哪二种?谁具能力断除?
- 3.何谓恶友?
- 4.烦恼过患归类为哪九项?
- 5.何谓「瞋爱等怨敌·全无手足等·非勇智如何·彼令我如仆·安住我心中· 欢乐反损我·于此忍不愤·忍非处应呵。」之义?
  - 6.为何断除烦恼须先知其过患?
  - 7.烦恼堪断理由有哪四点?
  - 8.上品随烦恼有哪八种?
  - 9.中品随烦恼有哪二种?

# 10.下品随烦恼有哪十种?